

赣州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市级体育 社会组织和企业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彩票公益金”)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动员和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全民健身工作,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开展,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级彩票公益金资助全国性体育社团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法(试行)》和《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社会组织是指群众自愿组织并经市民政部门审批登记的市级单项体育协会和单项体育俱乐部。企业是指合法经营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全民健身活动是指面向大众组织开展的健身交流展示、志愿服务、项目推广和专业培训、科学健身指导以及承办或协办高水平体育赛事及大型体育活动等。

第四条 市体育总会秘书处受市体育局(体育总会)委托,履行组织实施资助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和企业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的相关职能。

第五条 彩票公益金资助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和企业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原则：

（一）“自愿申请、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择优资助”的原则。

（二）量入为出。资助资金根据市体育局当年度该项目彩票公益金总量确定。

（三）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重点资助参与面广、有较大影响力和争创品牌的全民健身活动及赛事。

（四）专款专用，谁使用谁负责。

（五）列入市体育局年度工作计划、市体育局有经费的单项体育比赛不属于该办法资助范围。

第六条 彩票公益金资助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和企业，实行申报、批准制度，资助资金的使用接受市财政、审计和体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体育社会组织机构健全、活动正常、有专（兼职）财会人员，上年度年检合格；企业有企业法人登记证。

（二）重视全民健身工作，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有计划、



有安排、有专人负责。

(三) 活动参与人数多、覆盖面广、社会影响力大。

(四) 坚持以推动项目普及发展和动员大众参与为宗旨，并能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五) 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

第八条 申报时间

资助对象根据年度活动计划，于上年 10 月 20 日前将下年度需彩票公益金资助开展的 1 至 3 个活动项目报市体育总会秘书处汇总。

第九条 申报材料

《赣州市全民健身活动经费资助申报表》(市体育总会秘书处统一印制)、活动策划方案、活动经费预算、上一年度开展活动总结(文字、图片、秩序册)及经费使用情况说明(跨年度开展项目可在下一年申报时提交)。

第十条 审批程序

(一) 各相关科室根据本办法审查申报对象上报材料，提出资助建议。

(二) 市体育局(体育总会)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长(主席)办公会或党组会审定，原则上每年的 1 月份确定资助项目。

(三) 项目审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市体育局与体育赛事或大型体育活动承办或协办机构(或联合申报的主申报机构)签订《赣州市全民健身活动资助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逾



期不签订协议，视为放弃。

（四）资助款项的拨付：在活动实施前一周拨付资助总额的 40%，余款待项目完成评估后拨付。

（五）市体育局（体育总会）接到结项评估申请后，进行审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合格项目下达结项通知并拨付余下 60% 的资助款项。

（六）验收不合格项目，根据评估报告扣除剩余款项，并中止其下年申报资格。

第十一条 资助金额

（一）资助对象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单项全民健身活动，每次活动按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予以资助；举办分站赛、系列赛的全民健身活动超过 3 次（站），每次（站）参与活动比赛人数超过 200 人的，每次（站）按照 5 万元以内予以资助，最高资助标准不超过 10 万元；3 次（站）及以下的一次性资助标准不超过 10 万元。

（二）承办全国性全民健身活动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举办或承办 15 个以上项目的市级综合性全民健身活动，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超 10 万元按《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赣市府办发[2016]13 号）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资助对象组织开展活动，要积极宣传彩票公益金的宗旨和社会公益形象，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接受资助开展的活动和经费的使用，要自觉接受市体育局（体育总会）的监督、检查。凡不按要求组织开展活动和违反规定挪用经费的，将追缴资助经费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体育总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